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記錄：陳永昌

主 席：胡署長忠一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年本署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成果有目共睹，而廉政會報要每年召開才能檢討改進。首先介紹今年兩位外聘委員。



第一位是洪委員宜和(前任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長)，學經歷很豐富，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政風室主任、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經濟部政風處秘書等重要職務，有關廉政、政風方面業務再請洪委員指教。第二位是彰化地檢察署的王主任檢察官銘仁，學經歷卓越，臺北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歷練很完整，有關法律方面歡迎王主任檢察官指教。

有關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要靠全體同仁共同推動，而政風室陪同本署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查、檢查時，都有很好的成效，並提醒同仁避免觸法，感謝政風室長期來的協助。而廉政及安全維護也仰賴各位委員(主管、分署長)協助，因此今天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由各位委員相互勉勵並提供經驗，以事先防範問題發生。

本次政風室規劃很多議程，現在開始由秘書單位來進行今天的議程。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 一、政風室說明：

本紀錄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農糧政字第 1081085149A 號函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就轄管業務依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確實辦理，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填復，以下會議紀錄書面請參閱並請確認。

### 二、【決定】：確認無誤。

##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政風室朗讀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 二、【決定】：確認無誤。

## 肆、秘書單位報告~(作業期間 109 年 1 月至 9 月)

###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工作報告

#### 一、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如會議資料)。

####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三、【決定】

(一)有關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達 100%，由於有些財產資料會忘記，而授權後可以提供相關財產資料，故應鼓勵財產申報義務人進行授權。

(二)有關調查局聯繫本署辦理農產品產銷專業知識授課事宜，本署全力配合並保持聯繫，以維護公平正義。

(三)謝謝政風室報告，餘洽悉。

## 伍、專題報告

### 一、糧食產業組執行市售食米抽檢業務-防杜進口米混合國產米銷售專案報告。

(一)糧食產業組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陳副組長素珍(糧食產業組)

- 1、為維護消費者及農民權益，本組提報市售食米查驗及防杜進口米混摻銷售等影響民生消費重大層面議題，提供各位委員參考及指正。
- 2、報告內容之事件，事發當時引起社會大眾及輿情強烈關注及討論，本署當即依據糧食管理法積極處理、檢討防弊措施及迅速修正法規，以符合社會民意需求及善盡政府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

(三)【決定】

- 1、針對「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案於本(109)年 9 月 21 日正式公告後，請主政單位積極辦理，務必落實防止非我國授權境外生產之稻米回銷國內，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餘洽悉。

二、中區分署大型農機補助相關防弊作為專題報告。

(一)中區分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1、黃副分署長怡仁(南區分署)

南區分署有農機補助案例，申請前已先購置，透過重開發票領取補助，經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在案。

2、王委員安石(北區分署)

北區分署也有農機補助案例，當事人申請農機，卻不會操作。

3、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1)中區分署建議爾後【機耕協會彙送會員申請補助款之核銷文件，應提供驗收紀錄給分署查核】，本部分是

否請資材組納入補助計畫內容。(已於會上徵詢資材組意見可予納入)

(2)中區分署建議建立網路作業系統，於農民辦理申請補助及驗收時，可即時登錄資料由系統勾稽是否重複減少人工稽察作業，建議資材組是否建立此等資訊平台以配合辦理。(已於會上徵詢資材組意見可予建立)

(3)此類大型農機補助案件之專案稽核本署已 3 年未辦理，既然又有此類違失案件發生，建議 110 年本署再予列入專案業務稽核範疇。

### (三)【決定】：

- 1、爾後機耕協會彙送會員申請補助款之核銷文件，應提供驗收紀錄給分署查核，請資材組納入補助計畫內容。
- 2、於農民辦理申請補助及驗收時，請資材組建立此等資訊平台，俾利分署可即時登錄資料由系統予以勾稽，以免發生重複補助案件。
- 3、大型農機補助案件既已多年未辦理，同意政風室列入本署 110 年專案業務稽核範疇，惟請儘早規劃執行。
- 4、餘洽悉。

### 陸、討論提案：

####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 一、案由：蒐集本署已發生各項業務違失案例，製作個案法紀教材適時向同仁(含新進或業務調整)加以宣導，提請討論。
-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 四、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洪委員宜和(前任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長)：

有關各項業務違失案例可進行分類。

五、【決議】：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教材，供新進或業務調整時機納為教育訓練課程加以宣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本署各組室業務資訊系統平台眾多，為打造優質行政透明環境、落實本署親民愛民便民形象，建請企劃組將本署各業務資訊系統整合為單一搜尋界面，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整合完成後，規劃宣導課程。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落實資訊安全措施，建請各組室相關系統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Log)，俾利抽查稽核，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一)劉副組長建村(企劃組)

目前資訊系統有 26 個廠商，有 4 層防護裝置，加強資安控管，惟【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將使系統查詢速度變慢，降低作業系統效能，但本組將盡可能協助，近期也將針對資訊系統帳號加以盤點並檢視使用者權限。

(二)王委員安石(北區分署)

1、由企劃組資訊科針對現有資訊系統應進行增修【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並配合伺服器速度，視情形改善。

2、新增資訊系統應落實將【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納入系統功能。

五、【決議】：

- (一)現有資訊系統請各業管單位進行增修【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並配合伺服器速度，視情形改善。
- (二)新增資訊系統請各業管單位應落實將【建立查詢軌跡紀錄檔】納入系統功能及列入契約條文。
- (三)以上兩項決議請企劃組資訊科追蹤控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外聘廉政委員指導意見：

一、洪委員宜和(前任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長)：

廉政是全體機關同仁要共同關注，因此廉政會報之廉政提案，應由各單位針對機關業務推動，可行政透明部分，提供政風室納為廉政會報提案。

二、王委員銘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一)本人為曾就農地污染向農糧署請教，因此透過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間合作，如：檢警林(林務局)、檢警環(環保署)，可以精緻化偵察，而不致冤枉公務員。
- (二)行政機關針對行政作為有疑義(涉及行政罰、刑責)，歡迎透過政風單位與地檢署溝通，透過跨域整合，可以提昇行政效能。
- (三)針對農地被棄置廢棄物，農民要承擔後果，也危害糧食安全，因此透過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間合作，可以幫忙解決問題。

玖、主席裁示：

同仁如有相關問題可以向主任檢察官請益，今日感謝兩位法學素養學驗兼優的外聘委員，願意在公務冗忙中仍特地撥空出席會議，全程聆聽並提供高見，再次致謝。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